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国土空间控制线整合规划及产业用地保障线更新规划

委托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12月 12日

签订地点：

委托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无锡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政策文件，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受托方承担国土空间控制线整合规划及产业用地保障线更新规划编制工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名称：国土空间控制线整合规划及产业用地保障线更新规划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

3.服务标准：交付成果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定和规范，经甲方验收通过。

4.主要规划内容：

（1）国土空间控制线整合规划。整合统筹各类控制线的空间关系，明确各类控制线的分级约束管控体系，保障控制线在各级各类规划中顺畅传导，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精细化管理水平。

（2）产业用地保障线更新规划。对原产业用地保障线进行评估，分析存在问题。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开发区目录修订，整合工业用地数据、工业企业数据及相关规划数据，更新产业用地保障线范围和规模。研究产业用地保障线管理体系，结合其他城市的传导与管理路径，建立适合无锡实际的分级分类管控体系和动态优化调整规则，为工业用地布局优化提供蓝图。

（3）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年度报告。包括城乡发展综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等报告。

5.成果要求

（1）国土空间控制线整合规划成果、相关图纸及数据库。

（2）产业用地保障线更新规划成果、相关图纸及数据库。

（3）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年度报告成果。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受托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规划编制工作。

2.委托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包括：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配合技术人员现场调研；负责组织验收。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在无锡市履行。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由委托方进行验收通过。委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委托方的工作要求及相关规定、相关要求对受托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受托方中标价计。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 1080000 元。（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规划任务、规划范围、规划深度、规划成果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服务费、调研费、编制费、资料搜集费、交通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报批评审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以及应由受托方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编制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54	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50%	54	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合　计	100%	108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受托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受托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委托方提供相应阶段成果，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受托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2）委托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受托方。

（3）委托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受托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受托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并定期向委托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如发现受托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受托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受托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受托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受托方拒绝更换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提前交付成果时，受托方应积极协助完成。

2.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方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受托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不足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时，受托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顺延。

（2）受托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受托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受托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委托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受托方必须按照委托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委托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受托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受托方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第七条 成果权属

1.委托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受托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委托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委托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 其他权利：无。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委托方、受托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受托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委托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受托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委托方许可，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终止与第四方的合同，受托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受托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受托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4. 受托方提供的规划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受托方各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三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委托方、受托方各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七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三份，见证方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委托方、受托方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诚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所在地：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0 号楼

邮编：214131

传真：0510-82756873

年 月 日

受托方：无锡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所在地：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8 号

邮编：214072

传真：81178403

开户行：江苏银行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28730188000004771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诚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